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龙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岭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大宗食材配送B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大宗食材配送B标段项目,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613.30万元,资产总额为7669.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成品食品及大宗食材配送B标段项目,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岭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62.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龙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岭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